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：

本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信息，均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披露。此外，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 5月 30日